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
2026年第三批自主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是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一所集职业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等办学任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等学校，是国家百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是全国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全国定向培养士官试点院校、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先后荣获“全国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奖”“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2019年和2025年，学校先后两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从“双高”建设的深耕细作，到本科职业大学的全新起航，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的每一步成长，都镌刻着奋斗的足迹。如今，学校正朝着“国内高水平综合性本科层次职业大学”的愿景，昂首迈入发展的新纪元。这里将成为职业本科教育的创新高地，更是您施展才华、成就伟业的广阔平台。

我们正处在历史上发展最快、活力最强的新起点。诚邀您携一身本领，赴一场盛会，与我们一同扎根宁夏、辐射西部，与宁职大一同乘风破浪，见证辉煌，共创未来！

一、招聘原则

（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专业匹配、人岗相适。

二、招聘对象及范围

面向全国范围招聘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层次人才。

三、招聘计划及岗位条件

学校计划2026年第三批自主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26名，具体招聘岗位、条件等详见《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2026年第三批自主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一览表》（见附件）。

四、招聘人员资格条件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够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责;

4.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

5.符合《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2026年第三批自主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附件）中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和相关资格条件;

6.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的应为1990年9月1日以后出生，

年龄要求38周岁以下的应为1987年9月1日以后出生，年龄要求43周岁以下的应为1982年9月1日以后出生，年龄以应聘人员有效身份证上的日期为准;

7.2026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阶段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仍在惩戒期的;

5.在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且被记入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的;

6.留学归国人员没有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

7.普通高校在读的全日制非2026年应届毕业生;

8.现役军人;

9.定向培养人员服务期未满或正在定向培养学习的;

10.区内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11.已招聘的特岗教师;

12.新招聘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或未满

最低服务期限的;

13.与招聘事业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者，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招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自《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2026年第三批自主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发布之日起，全年滚动招聘，招满即止。

2.报名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教学科研岗提交材料明细：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含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国内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学科成绩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归国人员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阶段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岗位要求的执业和职称资格证书、自荐材料等扫描件。

辅导员岗提交材料明细：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含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国内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学科成绩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归国人员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

相应阶段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中共党员组织关系证明、自荐材料等扫描件。

提交材料要求：将以上材料命名为“岗位名称+岗位代码+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姓名”发送至电子邮箱 nzbszp@163.com。

（二）资格初审

1.网上资格初审结束后，将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2.每位应聘者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名与参加考核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致。应聘者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招聘资格。应聘者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三）资格复审和考试考核

1.资格复审、专业能力考核时间、地点：资格复审在参加专业能力考核前进行。复审时间、地点及参加资格复审人员等事项将于考核前 3 个工作日电话通知，复审合格的应聘者取得考核资格。资格复审当天进行专业能力考核。

2.资格复审相关要求：资格复审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应聘者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应聘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3.资格复审材料要求：对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原件进行复审。

4.考核方式与内容：专业能力考核采用半结构化面试形式，包括岗位认知陈述、试讲和回答问题三个环节，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评估应聘人员的岗位认知、专业

技能及素质素养。岗位认知部分着重考察应聘人员的科研综合素养与职业发展规划；专业技能部分重点评估应聘人员的教学能力、研发能力及问题解决能力；素质素养部分则通过应聘人员回答问题的综合表现，测评其政治理论、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团队协作能力以及仪容仪表等方面的素养。

5.考核总成绩计算方式：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岗位认知测试占10%、专业技能测试（教学能力、研发能力、现场答辩）占75%、素质素养测试占15%。考生面试成绩即为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当本岗位面试人员面试成绩均低于60分的，取消本岗位招聘。当成绩出现并列时，经加试后确定。

6.相关说明：考生应按照电话通知的指定时间、地点参加专业能力考核，对未按时到场参加专业能力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体检

1.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排名，按照岗位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

2.体检工作由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邀请并接受监察专员办公室对体检工作进行监督。

3.体检需在公务员录用体检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执行。

4.应聘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体检项目，体检费用由应聘者承担。

5.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经学校同意，可以申请1次复检，复检安排在不低于原体检医疗机构级别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者申请复检的，复检费用由应聘者承担。

6.体检合格的应聘者确定为考察人选。未按要求完成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7.对于进入体检程序的怀孕应聘者，可以在体检时暂不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的检查，也不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考察继续进行，如果考察中发现有影响聘用的问题，不予聘用。如果考察中没有发现有影响聘用问题的，暂缓聘用，待应聘者孕期结束后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检查，完成体检，并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体检不合格，不予聘用；体检合格，按照程序进行公示。

（五）考察

1.对体检合格列入考察对象的人员，由学校党委组织人事部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考察。考察方式主要是通过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到应聘者毕业院校或原聘用单位进行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与考察人选面谈等方法，广泛了解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工作学习表现及个人诚信等情况，并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2.考察中发现应聘者存在招聘公告中所列不得应聘相关

情形的，不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以及其他不宜进入事业单位工作情形的，经学校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取消应聘资格。

3.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且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暂缓作出考察结论。自暂缓作出考察结论之日起90日内，上述调查或司法程序仍未终结的，终止招聘程序。必要时，经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六）公示及聘用

1.根据专业能力考核、体检、考察结果，经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岗位名称、监督电话及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所学专业、考核成绩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经学校党委会议审核通过后提出聘用意见，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涉嫌违规违纪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被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自接到聘用通知20个工作日内）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对应聘者的资格审查贯彻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核实，取消应聘资格。

2.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按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3.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岗位递补

在体检、考察、公示阶段因应聘者自愿放弃或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的空缺岗位，以及因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或不符合聘用条件，核实后取消应聘资格，出现的空缺岗位，从报考同一岗位且进入岗位专业能力考核的人员中，根据面试成绩依次递补。

六、招聘工作纪律及要求

（一）招聘工作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监督和管理下进行。

（二）本次公开招聘的资格审查、面试考核、体检、考察等环节，均在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全程监督下进行。对招聘工作的相关调整及变更，由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及时在官网发布补充公告或通知告知应聘者。

（三）自主公开招聘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文件和招聘公告规定执行，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四）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应聘者在办理自主公开招聘相

关事项时涉及需要回避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相关要求提出回避。

（五）各招聘岗位聘用人数达到计划人数后，不再开展本岗位招聘工作。

（六）应聘者报名时所留电话应保持畅通，因电话不畅通导致招聘单位无法通知相关事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咨询、监督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951-2135015（张老师）；

监督电话：0951-2135079;

举报电话：0951-2135068;

咨询邮箱：nzbszp@163.com。

附件：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2026年第三批自主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岗位一览表

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

2026年11月4日